

7月1日起

擴大實施「機場港埠、居家檢疫、航空機組員及機構與社福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為第2次追加劑接種對象

- ◆ 機場港埠、居家檢疫、航空機組員及機構與社福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後，接種第2次追加劑
- ◆ 與第1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以上接種

2022/06/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